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深圳伊登軟件(作為認購人)與興業銀行(作為發行人)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就認購事項計算所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之綜合信息科技(「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深圳伊登軟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

興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興業銀行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個人服務、資本運作、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及財務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興業銀行訂立理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認購理財產品之資金為本集團之內部資金，無需即時作營運或資本開支用途。

## 理財協議之主要條款

理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理財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認購事項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i) 興業銀行深圳分行(作為發行人)  
(ii) 深圳伊登軟件(作為認購人)

理財計劃名稱：興業銀行人民幣企業金融結構性存款產品

投資回報類型：保本浮動收入

認購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

投資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實際投資日數：171日

提早終止權利：深圳伊登軟件並無權利提早終止。除極為不可預測之事件外，興業銀行並無權利單方面自願終止產品。

產品風險水平：	保本(低風險)
預期每年投資回報率：	浮動回報率1.5–3.27 %
計算回報之原則：	基於深圳伊登軟件之投資本金、投資日數、上海黃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準價波動及於投資期內相應之每年浮動回報率計算。
支付本金及回報：	本金及回報將於到期日或興業銀行提早終止後之指定日期一筆過向深圳伊登軟件支付。

## 風險控制措施

預防風險乃本公司之首要任務，故本公司以保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為原則，就購買銀行理財產品執行嚴密監控及作出審慎決定。本公司所購買之銀行理財產品屬保本性質。此外，相關理財產品之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且符合本集團之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於理財產品年期內，本公司將與興業銀行保持緊密聯繫，跟進理財基金運作，加強風險管理及監察，並嚴格監控資金保安。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理財產品之資金為本集團之內部資金，無需即時作營運或資本開支用途。認購理財產品被視為本集團庫務管理之其中一環，旨在善用資金。理性及有效運用有關資金可改善資金運用效率，提高資本回報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於購買理財產品並釐定認購金額時，本公司已充份考慮其日常運作及資本開支之資金需要。相關理財產品之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且符合本集團之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認購理財產品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主要業務運作。

認購理財產品之代價乃按經深圳伊登軟件與興業銀行公平磋商後的商務條款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本公司所訂立之理財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理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就認購事項計算所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深圳伊登軟件」	指	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期間前稱為深圳市伊登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金基準價」	指	上海金基準價是指市場參與者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價詢量、數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達到市場量價相對平衡後，最終形成的人民幣基準價
「上海黃金交易所」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是經國務院批准，由中國人民銀行組建並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進行黃金、白銀及鉑金等貴金屬交易之非牟利自我監管組織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理財協議以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認購理財產品
「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理財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內概述
「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理財協議認購之人民幣計值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約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可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翊女士、凌雲志先生及彭東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梁赤先生及張朔女士。